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联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绿联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0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500,000股，并于2024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373,409,806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14,909,806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83,701,51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2.48%；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31,208,28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5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993,6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8%。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5年1月27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414,909,806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1,707,8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1.9978%。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股份数量为 185,814,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84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185,814,39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784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2 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0 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户数为 2 户。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首发前限售股	陈俊灵	72,023,350	72,023,350
2		深圳市绿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00,000	45,419,500
3		珠海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3,342	35,003,342
4		深圳市绿联和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0	17,290,000
5		深圳市和顺四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4,033	1,653,086
6		深圳市和顺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421	1,603,421
7		深圳市和顺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1,862	1,411,862
8		深圳世横投资有限公司	1,244,700	1,244,700
9		广东远大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3,524	933,524
10		厦门坚果核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524	933,524
1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149,098	4,149,098
12		华泰绿联科技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48,986	4,148,986
合计			193,875,840	185,814,393

注 1：陈俊灵现任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股份不超过其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8,005,837 股。

注 2：上表部分合伙企业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数与所持限售股数不一致，系因其部分合伙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承诺所持有的份额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次相关份额对应限售股份暂不进行解除限售。

注 3：珠海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珠海高瓴锡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名称变更。

注 4：因存在一名股东持有多个账户的情形，户数不代表股东数量。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陈俊灵、深圳市绿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

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本人/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有新的规定，本人/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本企业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人/本企业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2、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珠海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珠海高瓴锡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于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份，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等新增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

求及相关规定减持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如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将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于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企业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国大陆法律。”

3、公司股东深圳市绿联和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

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企业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4、公司股东深圳市和顺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顺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顺四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坚果核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远大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世横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企业于 2021 年 6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本企业自完成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第 1 条、第 2 条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

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企业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5、公司董事陈俊灵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本人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

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人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6、华泰绿联科技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7、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获配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承诺的持有期限届满后，服贸基金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经本保荐人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监管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人同意绿联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天琦

王天琦

高博

高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5日